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 厦村;

陈永洪,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邓军鸿,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10月27日,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4,700万元至5,400万元。2017年2月28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4,787万元。2017年4月14日,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和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

公告》。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4,787 万元修正为-3.96 亿元。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数据为-4.27 亿元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,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差异金额为-4.74 亿元,占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11%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快报作出修正,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净利润差异金额为-4.75 亿元,占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11%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洪、财务总监邓军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二、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洪、财务总监邓军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,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9月20日